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211號

原告 維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關建國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如附表所示之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紀勝源，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卷345-349)，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之必要，乃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上開A車、B車合稱為系爭車輛)，於如附表「違規時間」欄所示之時間，於如附表「違規地點」欄所示之地點，因有如附表「違規事實」欄所示之違規行為，分別經「原舉發機關」欄所示之機關，依「法條依據」欄所示之規定，填製「系爭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欄所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合稱系爭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原告未於期限內到案，亦未向被告提出

01 陳述意見或告知應歸責人，被告乃於民國114年1月6日製開
02 如附表「裁決書字號」欄所示之裁決書，分別裁處如附表
03 「裁罰內容」欄所示內容(下合稱原處分)，且原處分之送達
04 日期均為114年1月9日。原告不服如附表所示之裁決，遂提
05 起本件行政訴訟。

06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7 (一)主張要旨：

08 系爭車輛均非原告所有，車輛所有人為訴外人黃慶宏。原告
09 公司均未使用該二台車輛，且二台車分別於113年5月24日及
10 113年5月28日分別過戶至黃慶宏名下。

11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2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3 (一)答辯要旨：

14 原告自112年9月20日起至113年5月28日止，為A車車籍資料
15 登記之車主，又查汽車異動歷史資料，在113年5月28日13時
16 55分許，於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異動過戶於訴外人黃慶
17 宏。另原告自112年9月21日起至113年5月24日止，為B車車
18 籍資料登記之車主，又查汽車異動歷史資料，在113年5月24
19 日12時39分許，於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異動過戶於訴外人
20 黃慶宏。爰系爭車輛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於國道通行及路邊
21 收費停車場停車之舉發通知單，依法仍以原告為處罰對象。
22 且附表所示之舉發通知單均已送達至原告於公路監理機關所
23 留之車籍地址(經查同原告於經濟部商工登記之公司所在
24 地)，並因未會晤原告本人而交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雇人
25 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代為收受，而按道路交通管理
26 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認為受舉發
27 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28 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辦理歸責事宜，惟原告未辦理歸責，
29 原舉發機關按其違規事證依法舉發並無違誤。

30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五、本院之判斷：

01 (一)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02 不爭執，並有系爭舉發通知單暨送達證書、原處分暨送達證
03 書、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114年2月18日北業
04 字第1140007568號函、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14年2月20日桃交
05 停字第1140009723號函、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4年2月17日新
06 北交營字第1140274315號函、汽車車主歷史查詢、汽車異動
07 歷史查詢、變更歷史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08 務等在卷可稽(卷125-195、197-279、281-282、283、285-
09 289、291、293、295、297、305、381-385)，堪信為真實。

10 (二)按94年12月28日修正前之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第2項、第
11 3項原規定：『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
12 運送人、利用人或使用人，亦適用之。』、『本條例關於車
13 輛所有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車輛駕駛人者，處罰車輛駕駛
14 人。』、『本條例關於車輛駕駛人之處罰，如應歸責於車輛
15 所有人者，處罰車輛所有人。』因為這樣的規定，對於究竟是
16 係採二罰或改變處罰客體未見分明，乃於94年12月28日修
17 正，其中第1項『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8 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
19 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
20 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
21 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
22 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之規
23 定，核係因應大量交通事件調查所為之特殊立法設計，其規
24 範目的是使受舉發交通違規行為之應歸責者，在處罰機關依
25 法裁決之前就先予確認。茲因關於交通違規行為之處罰，分
26 為稽查、舉發與移送、受理與處罰等三個階段，有其個別的
27 機能，並因汽車所有人通常是管領使用汽車之人，如就汽車
28 查獲應處罰之違規事件，即可推斷汽車所有人為應歸責之人
29 而對其舉發，雖無疑義。但是，汽車所有人有時不一定是實
30 際違規的行為人，為使真正應歸責者為自己的交通違規行為
31 負責，也慮及監理、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之處罰是大量而反覆

性的行政行為，乃要求受舉發人如果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必須在一定時間內，檢證告知應歸責人以辦理歸責，逾期未依規定辦理，仍依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換言之，逾期未依規定辦理歸責之受舉發人即汽車所有人，即視為實施該交通違規行為之汽車駕駛人，並生失權之效果，不可以再就其非實際違規行為人之事實為爭執。否則，如容許受舉發人逾期仍可爭執其非實際應歸責者，無異使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逾期仍依違反條例規定處罰』之規定成為具文，應非立法本意。」（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49號判決意旨參照）。該判決意旨雖未就受舉發人逾期後再爭執非實際違規行為人之時點係於處罰機關裁決前、或向行政法院起訴時而明確區分論述，然審諸最高行政法院上揭統一裁判見解要旨在於「逾期未依規定辦理歸責之受舉發人即汽車所有人，即視為實施該交通違規行為之汽車駕駛人，並生失權之效果，不可以再就其非實際違規行為人之事實為爭執」，汽車所有人若未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所定期限辦理歸責，應即生前述擬制為違規行為人及失權之效果。

(三)原告雖主張其已將系爭車輛讓渡權利與他人，如附表「違規事實」欄所示行政罰應向訴外人黃慶宏裁罰，原告公司未使用系爭車輛云云。惟查，A車如附表「實際通行/停車日」欄所示之時間範圍之違規範圍為113年3月19日至113年5月28日7時2分，而原告則自112年9月20日至113年5月28日13時54分58秒（113年5月28日13時54分59秒完成過戶）為A車車籍資料登記之車主（卷287-291）；B車如附表「實際通行/停車日」欄所示之時間範圍之違規範圍為113年4月9日至113年5月23日，而原告則自112年9月21日至113年5月24日為B車車籍資料登記之車主（卷293），故於如附表「實際通行/停車日」欄所示之時間，原告仍為系爭車輛之車主。又如附表所示之系爭舉發通知單均已送達至原告之車籍地址，並交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代為收受，均因補充送達而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且上開辦理歸責事

項均已於舉發通知單之注意事項欄第3點載明，且原告收受舉發通知單日期，距應到案日期均尚有月餘，如欲行使歸責，亦有充分時間得以準備，此有系爭舉發通知單暨送達證書可佐（卷125-195、381-385）。詎原告未於應到案日期前辦理歸責，揆諸前開說明，原告即應視為實施該交通違規行為之汽車駕駛人，被告以原告為受處分人作成原處分，自屬於法有據。又原告既逾期未依規定辦理歸責，即生失權效果，不可再就其非實際違規之行為人之事實為爭執。至原告於提起本件訴訟時始主張實際駕駛系爭車輛而有上開違規行為之駕駛人為訴外人黃慶宏，並聲請傳喚黃慶宏為證人乙節，因已不影響原處分以原告為裁罰對象之合法性，本院亦無再傳喚黃慶宏作證之必要，併予說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確有如附表所示之「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等41件違規，被告分別依道交條例第27條第1項、第56條第3項等規定以原處分各裁處原告罰鍰300元，均無違誤。因此，原告執前主張要旨訴請撤銷原處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法 官 紀 榮 泰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季吟

附錄應適用法令：

1.道交條例第27條第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橋樑，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費者，應補繳通行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處300元罰鍰。

2.道交條例第56條第3項：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300元罰鍰。

3.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

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4.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第14條第4項

未依規定繳交通行費之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經書面通知限期補繳，逾期再不繳納者，依道交條例第27條規定舉發處罰之。

附表：

編號	車號	實際通行/停車日	違規時間	系爭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	原舉發機關	違規地點	違規事實	法條依據	舉發日期	舉發通知單送達日期及送達方式	裁決書字號	處罰主文	裁決書頁數
1	0000-00 (即A車)	113年5月28日(7時2分)	113年8月4日	新北交警字1CM037161號/113年9月26日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新北市鶯歌區育智路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道交條例第56條第3項	113年8月9日	113年8月13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惟字第22-1CM037161號	罰鍰300元	卷197
2	0000-00 (即A車)	113年3月19日	113年6月12日	國道警交字第ZFU076778號/113年8月30日前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國道3號龍潭-高原69.8公里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道交條例第27條第1項	113年7月16日	113年7月31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惟字第22-ZFU076778號	罰鍰300元	卷199
3	0000-00 (即A車)	113年4月9日	113年6月26日	國道警交字第ZFU082189號/113年9月15日前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國道3號龍潭-高原64.8公里	同上	道交條例第27條第1項	113年8月1日	113年8月14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惟字第22-ZFU082189號	罰鍰300元	卷201
4	0000-00	113年4月12日	113年6月26日	國道警交字第ZFU083190號/113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	同上	同上	道交條例第27條第1項	113年8月1日	113年8月14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惟字第22-ZFU083190號	罰鍰300元	卷203

(續上頁)

01

	(即A車)			年9月15日前	警察局								
5	0000-00 (即A車)	113年4月25日	113年7月11日	國 道 警 交 字 第 ZFU088940 號 /113 年9月30日前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同上	同上	道交條例第27條第1項	113年8月16日	113年8月29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22-ZFU088940號	罰鍰300元	卷205
6	0000-00 (即A車)	113年5月12日	113年7月26日	國 道 警 交 字 第 ZFU096270 號 /113 年10月17日前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同上	同上	道交條例第27條第1項	113年9月2日	113年9月13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22-ZFU096270號	罰鍰300元	卷207
7	000-0000 (即B車)	113年4月9日	113年6月26日	桃 交 停 字 第 1D0000000 號 /113 年8月18日前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桃園市龜山區文樂路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道交條例第56條第3項	113年7月4日	113年7月9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22-1D0000000號	罰鍰300元	卷209
8	000-0000 (即B車)	113年4月20日	113年7月1日	新 北 交 警 字 第 1CM036058 號 /113 年8月22日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新北市鶯歌區國華路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3項	113年7月5日	113年7月9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22-1CM036058號	罰鍰300元	卷211
9	000-0000 (即B車)	113年4月21日	113年7月1日	新 北 交 警 字 第 1CM036071 號 /113 年8月22日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新北市鶯歌區育智路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3項	113年7月5日	113年7月9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22-1CM036071號	罰鍰300元	卷213
10	000-0000 (即B車)	113年4月23日	113年7月1日	新 北 交 警 字 第 1CM036116 號 /113 年8月22日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新北市鶯歌區國華路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3項	113年7月5日	113年7月9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22-1CM036116號	罰鍰300元	卷215
11	000-0000 (即B車)	113年4月24日	113年7月1日	新 北 交 警 字 第 1CM036139 號 /113 年8月22日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同上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3項	113年7月5日	113年7月9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22-1CM036139號	罰鍰300元	卷217
12	000-0000 (即B車)	113年4月25日	113年7月1日	新 北 交 警 字 第 1CM036171 號 /113 年8月22日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同上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3項	113年7月5日	113年7月9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22-1CM036171號	罰鍰300元	卷219
13	000-0000 (即B車)	113年4月26日	113年7月1日	新 北 交 警 字 第 1CM036205 號 /113 年8月22日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同上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3項	113年7月5日	113年7月9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22-1CM036205號	罰鍰300元	卷221
14	000-0000 (即B車)	113年4月26日	113年7月1日	新 北 交 警 字 第 1CM036206 號 /113 年8月22日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同上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3項	113年7月5日	113年7月9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22-1CM036206號	罰鍰300元	卷223
15	000-0000 (即B車)	113年4月27日	113年7月7日	新 北 交 警 字 第 1CM036243 號 /113 年8月29日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同上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3項	113年7月12日	113年7月16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22-1CM036243號	罰鍰300元	卷225
16	000-0000 (即B車)	113年4月28日	113年7月7日	新 北 交 警 字 第 1CM036261 號 /113 年8月29日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同上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3項	113年7月12日	113年7月16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22-1CM036261號	罰鍰300元	卷227
17	000-0000 (即B車)	113年4月29日	113年7月7日	新 北 交 警 字 第 1CM036285 號 /113 年8月29日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同上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3項	113年7月12日	113年7月16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22-1CM036285號	罰鍰300元	本院卷第229頁
18	000-0000 (即B車)	113年4月30日	113年7月7日	新 北 交 警 字 第 1CM036317 號 /113 年8月29日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同上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3項	113年7月12日	113年7月16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22-1CM036317號	罰鍰300元	卷231
19	000-0000 (即B車)	113年5月1日	113年7月7日	新 北 交 警 字 第 1CM036346 號 /113 年8月29日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同上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3項	113年7月12日	113年7月16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22-1CM036346號	罰鍰300元	卷233
20	000-0000 (即B車)	113年5月2日	113年7月7日	新 北 交 警 字 第 1CM036380 號 /113 年8月29日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同上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3項	113年7月12日	113年7月16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22-1CM036380號	罰鍰300元	卷235
21	000-0000 (即B車)	113年5月3日	113年7月7日	新 北 交 警 字 第 1CM036405 號 /113 年8月29日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同上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3項	113年7月12日	113年7月16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22-1CM036405號	罰鍰300元	卷237
22	000-0000 (即B車)	113年5月3日	113年7月7日	新 北 交 警 字 第 1CM036406 號 /113 年8月29日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新北市鶯歌區育智路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3項	113年7月12日	113年7月16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22-1CM036406號	罰鍰300元	卷239
23	000-0000 (即B車)	113年5月4日	113年7月14日	新 北 交 警 字 第 1CM036513 號 /113 年9月5日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同上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3項	113年7月19日	113年7月23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22-1CM036513號	罰鍰300元	卷241
24	000-0000 (即B車)	113年5月5日	113年7月14日	新 北 交 警 字 第 1CM036534 號 /113 年9月5日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同上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3項	113年7月19日	113年7月23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22-1CM036534號	罰鍰300元	卷243
25	000-0000 (即B車)	113年5月6日	113年7月14日	新 北 交 警 字 第 1CM036555 號 /113 年9月5日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新北市鶯歌區國華路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3項	113年7月19日	113年7月23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22-1CM036555號	罰鍰300元	卷245
26	000-0000 (即B車)	113年5月7日	113年7月14日	新 北 交 警 字 第 1CM036587 號 /113 年9月5日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新北市鶯歌區育智路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3項	113年7月19日	113年7月23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22-1CM036587號	罰鍰300元	卷247
27	000-0000 (即B車)	113年5月8日	113年7月14日	新 北 交 警 字 第 1CM036623 號 /113 年9月5日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同上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3項	113年7月19日	113年7月23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22-1CM036623號	罰鍰300元	卷249
28	000-0000 (即B車)	113年5月8日	113年7月14日	新 北 交 警 字 第 1CM036622 號 /113 年9月5日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同上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3項	113年7月19日	113年7月23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22-1CM036622號	罰鍰300元	卷251
29	000-0000 (即B車)	113年5月9日	113年7月14日	新 北 交 警 字 第 1CM036649 號 /113 年9月5日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同上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3項	113年7月19日	113年7月23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22-1CM036649號	罰鍰300元	卷253
30	000-0000 (即B車)	113年5月10日	113年7月14日	新 北 交 警 字 第 1CM036679 號 /113 年9月5日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同上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3項	113年7月19日	113年7月23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22-1CM036679號	罰鍰300元	卷255
31	000-0000 (即B車)	113年5月15日	113年7月21日	新 北 交 警 字 第 1CM036787 號 /113 年9月12日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同上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3項	113年7月26日	113年7月30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22-1CM036787號	罰鍰300元	卷257
32	000-0000 (即B車)	113年5月16日	113年7月21日	新 北 交 警 字 第 1CM036822 號 /113 年9月12日前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同上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第3項	113年7月26日	113年7月30日補充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22-1CM036822號	罰鍰300元	卷259

(續上頁)

01

33	000-0000 (即B車)	113年5月 17日	113年 7月21日	新北交警字第 1CM036855號/113 年9月12日前	新北市政府 交通局	同上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 第3項	113年7月26日	113年7月30日補充 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 22-1CM036855號	罰鍰 300元	卷261
34	000-0000 (即B車)	113年5月 17日	113年 7月21日	新北交警字第 1CJ206753號/113 年9月12日前	新北市政府 交通局	新北市林口 區文化二路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 第3項	113年7月26日	113年7月30日補充 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 22-1CJ206753號	罰鍰 300元	卷263
35	000-0000 (即B車)	113年5月 18日	113年 7月28日	新北交警字第 1CM036881號/113 年9月19日前	新北市政府 交通局	新北市鶯歌 區國華路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 第3項	113年8月2日	113年8月6日補充 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 22-1CM036881號	罰鍰 300元	卷265
36	000-0000 (即B車)	113年5月 19日	113年 7月28日	新北交警字第 1CM036900號/113 年9月19日前	新北市政府 交通局	新北市鶯歌 區育智路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 第3項	113年8月2日	113年8月6日補充 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 22-1CM036900號	罰鍰 300元	卷267
37	000-0000 (即B車)	113年5月 19日	113年 7月28日	新北交警字第 1CM036899號/113 年9月19日前	新北市政府 交通局	新北市鶯歌 區國華路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 第3項	113年8月2日	113年8月6日補充 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 22-1CM036899號	罰鍰 300元	卷269
38	000-0000 (即B車)	113年5月 20日	113年 7月28日	新北交警字第 1CM036929號/113 年9月19日前	新北市政府 交通局	同上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 第3項	113年8月2日	113年8月6日補充 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 22-1CM036929號	罰鍰 300元	卷271
39	000-0000 (即B車)	113年5月 21日	113年 7月28日	新北交警字第 1CM036973號/113 年9月19日前	新北市政府 交通局	新北市鶯歌 區建國路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 第3項	113年8月2日	113年8月6日補充 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 22-1CM036973號	罰鍰 300元	卷273
40	000-0000 (即B車)	113年5月 22日	113年 7月28日	新北交警字第 1CM037010號/113 年9月19日前	新北市政府 交通局	新北市鶯歌 區育智路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 第3項	113年8月2日	113年8月6日補充 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 22-1CM037010號	罰鍰 300元	卷275
41	000-0000 (即B車)	113年5月 23日	113年 7月28日	新北交警字第 1CM037045號/113 年9月19日前	新北市政府 交通局	同上	同上	道交條例第56條 第3項	113年8月2日	113年8月6日補充 送達	北市裁催字第 22-1CM037045號	罰鍰 300元	卷277